

宣教隨筆

宣教隨筆十八：文化的概念（三）

葉大銘

上兩期論述神的宣教的起源與內容中心，並神的宣教神學對神學的影響。今期論到三一神與神的宣教，特別針對三一神內在本體論(immanent Trinity)與三一神外在職分論(economic Trinity)，並對宣教神學的影響。

三一神內在本體論與三一神外在職分論

三一神外在職分論是指神在作為上向外與被造物建立關係(ad extra)，內在本體論是指聖父、聖子與聖靈的內在本體與相互關係(ad intra)。

1. 教會歷年來的觀點

奧古斯丁之前教父沒有清楚的劃分這兩方面，但是奧古斯丁帶來重大的改變。奧古斯丁因為受新柏拉圖主義影響，認為肉體物質是次等的，不適合容納神性。同時要抗衡亞流派異端，就特別強調基督的神性，所以將三一神內在本體與外在職分(包括救贖)分開。他認為聖子和聖靈的差遣沒有顯現神的本質心意，只不過是反映三一神的永恆職分而已。¹ 中世紀以來的教會都是跟著奧古斯丁的看法。

到了二十世紀三一神論淪為陳舊無人理會的教條。卡特神學出現，是首先改正這情況。卡特將三一神論放在他的神學開始部分，並將神的啟示與三一神論聯合起來。因為他的神學是建基於神的啟示，所以他的全部神學都是三一神神學。隨著巴特的神學出現後，神學家紛紛投入討論，結果帶來三一神論的復興。

這個復興也帶來對奧古斯丁的看法的質疑，神學家開始接受三一神內在本體與外在職分是不可以分開的。有些神學家甚至把奧古斯丁的看法倒轉過來，認為神的本質心意是外在職分的作為，我們不要再將焦點放在神的本體屬性等抽象東西。²

這兩個極端都是有問題的。以下我會提出一個主要根基于巴特神學的比較平衡的論說，相信也是符合聖經的教導。但首先要解釋這些神學議論對宣教神學的重要。

2. 對宣教的影響

這些神學議論對宣教神學有很重要影響。長久以來，教會將信徒的靈命成長與宣教分開。並認為神的本體的完美是超越神的外在職分的作為，所以靜思默想神的完美勝過宣教，靜思默想生活是信徒最崇高的生活(這也帶來僧侶運動和現在的屬靈操練運動)。教會的內在生命成為焦點，崇拜儀式成為顯示這內在生命的管道。宣教與敬拜被二元化，宣教只是這內在生命的外向發展，宣教與敬拜有清晰劃分。首要是培靈敬拜，然後才宣教。在神學方面，教會論可以完全由三一神的內在關係發展出來，與宣教完全沒有關係。³巴特指出這個觀點帶來對神的認識是根基於神的屬性，與宣教沒有關係。⁴

3. 比較平衡的論說

奧古斯丁的看法與反對他的看法都犯了一個錯誤，就是將神的內在本體與神的外在職分清晰分開。巴特的論點就是除去這個分開，他認為在外在職分的作為裏三一神活出他的內在本質、本體與生命。這些作為先出自神的內裏，不可以與神的內在本質、本體與生命分開⁵。

巴特指出基本的問題是神怎能成為人。根據傳統的看法，在道成肉身裏，神要內在分裂，就是本體與作為行動的分裂。神捨棄他的永恆不變、他的神性，成為人。他本體是全能、全知、聖潔不可被試探的，但作為人他不是全能、全知，可以被試探。因此在他內在身份裏，他是立意成為神的相反的神(God against God)。在道成肉身裏，神是放棄自己是神⁶。

巴特提出相反的理論。道成肉身是出自神的本質、本體與生命。從神的本性、永恆生命和愛很自然的帶來與被造物的相交與介入，這不是與神格格不合的事⁷。這也不是單單外在的工作，與神的本性沒有關係。神從來不孤獨，參與被造物的歷史是從開始至將來神的本性⁸。如果不是，首先道成肉身不是他的自我啟示，而是違背他的本性。其次，人參與神的生命便變為參與他的外在，而不是真正神的生命。⁹聖父差遣聖子和聖靈是出於

他的本性，他的外在职分不可與內在本體分割出來。因此宣教是神的本質，不是外在與神的本性無關的工作。¹⁰

其他神學家也贊同巴特的理論，包括 Karl Rahner。五十年前 Rahner 提出三一神內在本體論等同三一神外在職分論。這句名言成為三一神論的規則(Rahner's Rule)。Rahner 提倡只有借著基督與聖靈的啟示我們才可以認識神。三一神的內在本體與外在職分是神的啟示的兩面，都是同一的啟示，因此內在本體論等同外在職分論¹¹。

4. 神的自存性 (aseity)

神的存在是為了自己和只靠自己，這就是神的自存性。如果神的內在本體等同外在職分，豈不是說神失去自存性要依靠其他(the other)？巴特的回答是將自存性的重點放在神自己作為神的自由，而不是脫離其他而獨立的自由。在作為神不會受其他影響而作與他本性相反的事，但是在他的超越和自由中神選擇與被造物相交，作為他們的創造者和救贖者。¹² 神的確不靠其他，沒有其他神仍然是神，所以不是只有在他的作為中他才是神，這個是以上所說的一個極端。但是在他的作為裏神不可以不是神，即是說他不會與他的本性相反去行事，在作為裏神顯現他是誰。¹³

當然，在與其他相交時，神不可避免受其他的影響。這點可以從聖經很多事件看到，例如先知書所記述神對以色列的悖逆的悲情。但同時神仍有自存性。我們只可以將這兩方面作為一個奧秘，平衡的持守。

宣教是三一神的本質

既然神的內在本體論等同外在職分論，這帶給宣教一個很重要的含義，就是神是宣教的神，宣教是三一神的本質。

神的生命本身就是見證。道成肉身不是帶來見證，而是本身就是見證。基督的生命就是肯定的、首要的一個見證。¹⁴

基督的見證首先是顯現神。神是宣教的神，在他的外在職分裏神活出他的本質。¹⁵ 其次基督見證神怎樣活出救贖的外在职分。第三，聖靈完成和解的工作，並使教會參與和解的工作，成為見證的群體。¹⁶

宣教是神的本質，因此宣教是教會的本質。這兩點構成神的宣教的意義。下期會更詳細論述這個意義。

《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》第 50 期 2017 年 10 月號

(蒙作者供稿，謹此致謝！)

-
- ¹ Kevin Daugherty, *Missio Dei: The Trinity and Christian Missions*, *Evangelical Review of Theology* 2007. 31:2, 152-153.
 - ² John G. Flett, *Missio Dei: A Trinitarian Envisioning of a Non-Trinitarian Theme* (*Missiology* January 2009, 5-18), 10.
 - ³ John G. Flett, *The Witness of God: The Trinity, Missio Dei, Karl Barth, and the Nature of Christian Community* (Grand Rapids, MI: Eerdmans, Kindle Edition, 2010), Kindle Locations 312-314, 2121-2128.
 - ⁴ Karl Barth, *Church Dogmatics*, II/25, translated by G. W. Bromiley and T. F. Torrance (Edinburgh: T&T Clark, 1958), 79.
 - ⁵ Karl Barth, *Church Dogmatics*, IV/2, translated by G. W. Bromiley and T. F. Torrance (Edinburgh: T&T Clark, 1958), 341-342.
 - ⁶ Karl Barth, *Church Dogmatics*, IV/1, translated by G. W. Bromiley and T. F. Torrance (Edinburgh: T&T Clark, 1958), 184-185.
 - ⁷ 同上 341-342 頁。
 - ⁸ 同上 344 頁。
 - ⁹ 同上 342-343 頁。
 - ¹⁰ Karl Barth, *Church Dogmatics*, IV/3.1, translated by G. W. Bromiley and T. F. Torrance (Edinburgh: T&T Clark, 1958), 80.
 - ¹¹ Karl Rahner, *The Trinity* (London: Crossroad, 2001), 22.
 - ¹² Karl Barth, *Church Dogmatics*, II/1, translated by G. W. Bromiley and T. F. Torrance (Edinburgh: T&T Clark, 1958), 302-303.
 - ¹³ 同上 303 頁。
 - ¹⁴ Karl Barth, *Church Dogmatics*, IV/3.1, translated by G. W. Bromiley and T. F. Torrance (Edinburgh: T&T Clark, 1958), 79.
 - ¹⁵ Karl Barth, *Church Dogmatics*, I/2, translated by G. W. Bromiley and T. F. Torrance (Edinburgh: T&T Clark, 1958), 1.
 - ¹⁶ Karl Barth, *Church Dogmatics*, IV/3.2, translated by G. W. Bromiley and T. F. Torrance (Edinburgh: T&T Clark, 1958), 752.